★ 10th Anniversary ★

《2026 年台灣星動公益運動嘉年華-美力之星女子羽球聯誼賽》

競　賽　章　程

依國羽競字第 1150000134 號函核准辦理

一、宗　　旨：為提倡女性參與運動，促進運動參與的性別平等，突破競賽以男性為主的刻板印象，並推廣運動公益理念，特舉辦本活動，邀請全球女性球友共享羽球運動的樂趣。

二、指導單位：中華民國羽球協會

三、主辦單位：社團法人台灣星動公益運動推廣協會

四、協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LAPGO 城風運動

五、比賽日期：2026 年 12 月 26 日（星期六）至 27 日（星期日）

六、比賽地點：臺北體育館 7 樓羽球場（105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 10 號）

七、比賽組別：

(一) 美力團體組（三點雙打接力賽制）

1. 少女團體：20 至 30 歲（含）之女性選手
2. 美女團體：31 至 45 歲（含）之女性選手
3. 魔女團體：46 歲（含）以上女性選手

(二) 美力單打組

1. 國中單打：限國中在學之女性選手
2. 高中單打：限高中職在學之女性選手(含五專一至三年級)
3. 大專單打：限大專院校在學之女性選手(含五專四至五年級)
4. 少女單打：20 至 30 歲（含）之女性選手

(三) 美力雙打組

1. 國中雙打：限國中在學之女性選手
2. 高中雙打：限高中在學之女性選手(含五專一至三年級)
3. 大專雙打：限大專院校在學之女性選手(含五專四至五年級)
4. 少女雙打：20 至 30 歲（含）之女性選手
5. 美女雙打：31 歲（含）以上女性選手
6. 魔女雙打：46 歲（含）以上女性選手
7. 公開雙打：年齡不限，歡迎甲組選手參加

八、 參賽資格：

(一) 美力團體組

1. 選手年齡以「2026 年 - 出生年」計算，並以身分證、健保卡或護照為憑。

2. 選手得報名較低年齡組別，不得報名高於自身年齡資格之組別。

(二) 美力單打及雙打組

1. 國中、高中及大專組以 115 學年度正式註冊之在學身分及就讀年級為準，須出示學生證或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報名不限以學校為單位組隊。
2. 少女組、美女組及魔女組之年齡以「2026 年 - 出生年」計算，並以身分證或護照為憑。
3. 公開組不限資格，歡迎全國甲組選手報名參加。

(三) 除公開雙打組外，其餘組別不接受符合下列任一條件之選手報名：

1. 中華民國羽球協會認定之全國甲組選手
2. 曾獲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羽球項目前八名選手
3. 曾參加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公開組資格賽選手
4. 曾獲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一般組前八名選手
5. 年齡滿 45 歲之選手，不受上述限制。

九、 報名及繳費：

(一) 本賽事結合公益理念，活動結餘將用於支持高風險家庭女性及弱勢孩童之運動陪伴，讓參賽同時成為支持公益的行動。

(二)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一）止

(三) 報名及繳費方式：採網路報名

報名網址：https://lapgo.com.tw/web/tsmcsa202603

(四) 報名費：

1. 美力團體組：每隊新臺幣 5,000 元，含 6 名選手。加報第 7、8 名選手，每人另收新臺幣 850 元；每隊至多報名 8 人。
2. 美力單打組：每人新臺幣 1,200 元整
3. 美力雙打組：每隊新臺幣 2,500 元；國中、高中及大專雙打組每隊優惠新臺幣 500 元。
4. 早鳥禮：即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星期六）前完成報名及繳費者，贈送早鳥禮 1 份。
5. 報名兩項者，加贈襪子 1 雙。
6. 經女性關懷機構轉介報名之高風險家庭女性，免收報名費。

合作單位：現代婦女基金會

(五) 參賽禮：

1. 美力團體組：美力之星比賽紀念衫 6 件和參賽禮包 6 份。

2. 美力單打組：美力之星比賽紀念衫 1 件和參賽禮包 1 份。
3. 美力雙打組：美力之星比賽紀念衫 2 件、美力之星十週年限量版紀念拍 2 支和參賽禮包 2 份。

(六) 報名注意事項：

1. 大會不辦理報名資格之事前審核，請選手詳閱本競賽章程，並依規定報名參賽。經查證或檢舉確認資格不符者，大會將取消其參賽資格，且不予退費；大會保有最終裁決權。
2. 每位選手限報兩項，不得於同一組別重複報名同一項目。
3. 報名完成後，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不列入抽籤名單。
4. 各組報名隊數未達 6 隊時，大會得取消該組比賽或併入前一組。
5. 參賽者應自願參加，並確認自身健康狀況適合參賽。比賽期間如發生意外傷害，除大會保險保障範圍內之給付外，其餘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七) 繳費方式：

1. 線上刷卡（手續費 4%）：須於報名後 3 小時內完成刷卡繳費。
2. 銀行轉帳（臺銀代收手續費新臺幣 10 元）：可透過實體 ATM、網路 ATM 或臺銀臨櫃繳款，須於 3 日內完成繳費。
3. 逾繳費期限仍未完成繳費者，系統將自動取消報名，選手須重新報名。請務必於期限內完成繳費，以免影響報名權益。
4. 報名及賽務相關問題，請洽 LAPGO 客服，LINE ID：@lapgo。

(八) 退費辦法：

1. 完成報名及繳費，即視為同意本競賽章程及退費辦法。若因天災或其他特殊情況致主辦單位無法舉辦活動，將另行公告退費辦法。
2. 報名截止日前如需退費，請至活動報名官網，依序點選「訂單查詢」→輸入訂單編號→「申請退費」→填寫退款資訊。系統將扣除新臺幣 30 元手續費，並於 7 個工作日內（不含例假日）退款至指定帳戶。

3. 取消報名連結：https://lapgo.com.tw/web/tsmcsa202603/order
4. 報名截止日後，恕不受理退費及退賽申請。

(九) 變更報名資料：

1. 報名截止日前如需變更報名資料，請至活動報名官網，依序點選「訂單查詢」→輸入訂單編號→「查看及修改報名資料」→「編輯」，即可修改資料。
2. 報名截止日後，報名系統將關閉變更資料功能。
3. 選手名單確認期間：115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一）至 12 月 2 日（星期三）17:00 止。個人資料如有誤植，請於確認期間內提出修正；確認期限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換選手。

變更報名資料連結： https://lapgo.com.tw/web/tsmcsa202603/order

十、 抽籤日期：115 年 12 月 8 日（星期二）。採電腦亂數抽籤，參賽者不得提出異議。

十一、 賽程公告：115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二）17:00 後，公布於下列網站：

(一)台灣星動公益運動嘉年華臉書粉絲專頁：
https://www.facebook.com/BeautyStarSports

(二)報名官網：https://lapgo.com.tw/web/tsmcsa202603

十二、 比賽用球：RSL G3 Tourney 鵝毛羽球

十三、 比賽辦法：

(一) 本賽事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公布之最新羽球規則

(二) 各組預賽採分組循環賽制；決賽採單淘汰賽制。(大會保留調整賽制之權利)

(三) 美力團體組

預賽採三點雙打接力賽制，各點依序出賽，並採累計得分制，進行方式如下：

1. 第一點：任一方累計得分達 15 分時，第一點即結束，由雙方第二點選手接續上場。
2. 第二點：延續第一點結束時雙方的比分，任一方累計得分達 30 分時，第二點即結束，由雙方第三點選手接續上場。
3. 第三點：延續第二點結束時雙方的比分，先累計得分達 45 分的一方獲勝。
4. 各隊排點不得有空點，若有空點現象時，依下列方式處理：
   (1). 各隊如因選手人數不足而無法排滿各點，應於排點前向大會聲明並告知對方。選手僅得依序安排於前面各點，中間不得空點；後續未排之各點均判為對方勝點。未事先告知者，該場比賽視為空點，判對方獲勝。
   (2). 經判定空點後，僅該場比賽判負，先前已賽成績仍予保留，亦不取消後續賽程。
5. 兩隊出賽時，雙方選手須全體列隊，核對各點出賽選手身分無誤後，始得開始比賽。比賽開始後，不得再次要求核對選手身分。

6. 選手須攜帶足以證明身分之有效證件，如身分證、健保卡等，以備隨時查驗，如有冒名頂替者，則取消其比賽資格。

(四) 美力雙打組

1. 各組採單局 25 分制，24 分平手時不延長計分，先得 25 分者獲勝；任一方得分達 13 分時，雙方交換場區。
2. 國中雙打組、高中雙打組及大專雙打組：選手須攜帶學生證或蓋有學校印鑑之在學證明，於比賽中隨時備查，如有冒名頂替者，則取消其比賽資格。
3. 少女雙打組、美女雙打組及魔女雙打組：選手須攜帶足以證明身分之有效證件（如身分證、健保卡或駕照等）於比賽中隨時備查，如有冒名頂替者，則取消其比賽資格。
4. 公開雙打組：選手須攜帶足以證明身分之有效證件（如身分證、健保卡或駕照等）於比賽中隨時備查，如有冒名頂替者，則取消其比賽資格。

(五) 循環賽積分及排名方式如下：

1. 中途棄權退出比賽者，不列入名次，其已賽結果均不予計算。
2. 每勝一場得積分 2 分，敗一場得積分 1 分，棄權得積分 0 分。
3. 積分相等時：
   (1). 兩隊積分相同時，以雙方對戰之勝隊排名在前。
   (2). 三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同時，以積分相同各隊間之比賽結果，計算總勝分減總負分之差，較高者排名在前；比較順序為①總勝分、②總勝點、③總得分、④總失分。如仍相同，由裁判長主持抽籤決定。

十四、 比賽注意事項：

(一) 參賽選手應於第一場比賽開始前 30 分鐘抵達現場，並至報到處完成報到。

(二) 團體賽隊伍須於賽前 20 分鐘將出賽名單送交競賽組。

(三) 比賽如因天災、停電等特殊事故須改期或補賽，大會將另行公告，各參賽隊伍應配合辦理。

(四) 為使比賽順利進行，大會得視實際情況調整比賽場次及時間，各參賽隊伍不得提出異議。

(五) 出賽選手逾排定比賽時間 5 分鐘，且經大會廣播三次仍無故未到場者，以棄權論。棄權後不得再參加後續賽程，已賽成績不予計算；時間以大會電子時鐘為準。如賽程提前，請依大會廣播出賽，不得提出異議。

(六) 比賽如遇撞場或連場，給予 5 分鐘休息，選手不得以任何理由延誤比賽。

(七) 比賽現場僅受理姓名誤植之修正，不接受選手名單異動。

(八) 如對對手之參賽資格或身分有疑義，應於賽前雙方列隊時主動向裁判提出證件查驗，賽後不予受理。經查驗確認資格或身分不符者，得取消其參賽資格。

(九) 不服從裁判及裁判長之判決及不遵守大會規定者，得取消其比賽資格。

(十) 抗議及申訴處理方式：

1. 應於事實發生後 30 分鐘內，填具附件申訴書送交大會審查，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2,000 元。大會之判決為最終裁決，不得再行抗議；申訴成立時，保證金予以退還。
2. 申訴須由教練或選手簽章提出，其餘人士不得提出申訴。

十五、 獎勵辦法：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36 隊(含)以上	獎品	獎品	獎品(3、4 名並列)
24 隊(含)以上	獎品	獎品	獎品
12 隊(含)以上	獎品	獎品	
6 隊(含)以上	獎品		

十六、 個資法相關規範：

(一) 報名前請詳閱本競賽章程。參賽者同意主辦單位為辦理報名、製作選手證及提供參賽相關服務，蒐集、處理及利用報名時提供之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出生日期、年齡、身分證字號、地址、照片及電話等。

(二) 參賽者同意主辦單位或其授權單位，得將本賽事之錄影、照片、姓名、選手證及成績，於主辦單位及相關網站向全球播放、展示或販售；亦同意上述單位蒐集、處理及利用其提供之個人資料，寄送賽事及商品優惠訊息，並於宣傳活動中使用其肖像及成績。

(三) 完成報名及繳費，即視為同意本章程所載個人資料相關規範。

十七、 保險：本賽事全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金額為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新臺幣 300 萬元、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新臺幣 1,500 萬元、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 200 萬元，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為新臺幣 3,400 萬元。

十八、 其他事項：防護站僅提供基本防護及傷口處理。運動貼布、護具等用品請參賽者自備，由防護員協助包紮及固定。

十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主辦單位另行公告。